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評鑑制度改革及108年作業規定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108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大綱

- 104至107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執行成果
- 108年度評鑑制度改革重點
- 108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

104至107年度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執行成果

104至107年評鑑循環之改革重點

	規劃重點	導入/落實/檢討	實現以病人照護及安全為主體的評鑑
簡化	• 基準簡化 (238>188>122) • 基準架構調整，貼近醫院作業模式	• 導入新版評鑑基準 • 施行PFM查證方式 • 落實評鑑資料無紙化	• 降低干擾醫院日常作業 • 持續推行病人安全及醫療品質之促進
優化	• 基準及評量標準明確化 • 納入牙醫照護、中醫照護、安寧療護、病安、品質、員工關懷 • 強化PFM查證方式 • 評鑑作業e化	• 強化評鑑委員PFM訓練 • PFM查證路徑/教材開發 • 建立新版評鑑基準共識 • 兒童醫院評鑑作業 • 評鑑制度持續檢討 • 評鑑作業e化(線上申請/申報) • 醫院評鑑「週別」通知	
日常化	• 持續性監測系統運作模式建立	• 推動持續性監測作業	

導入PFM查證方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找出-風險點
系統查證、
病人/個案查證

提出-輔導建議

對應基準-評分

持續-監測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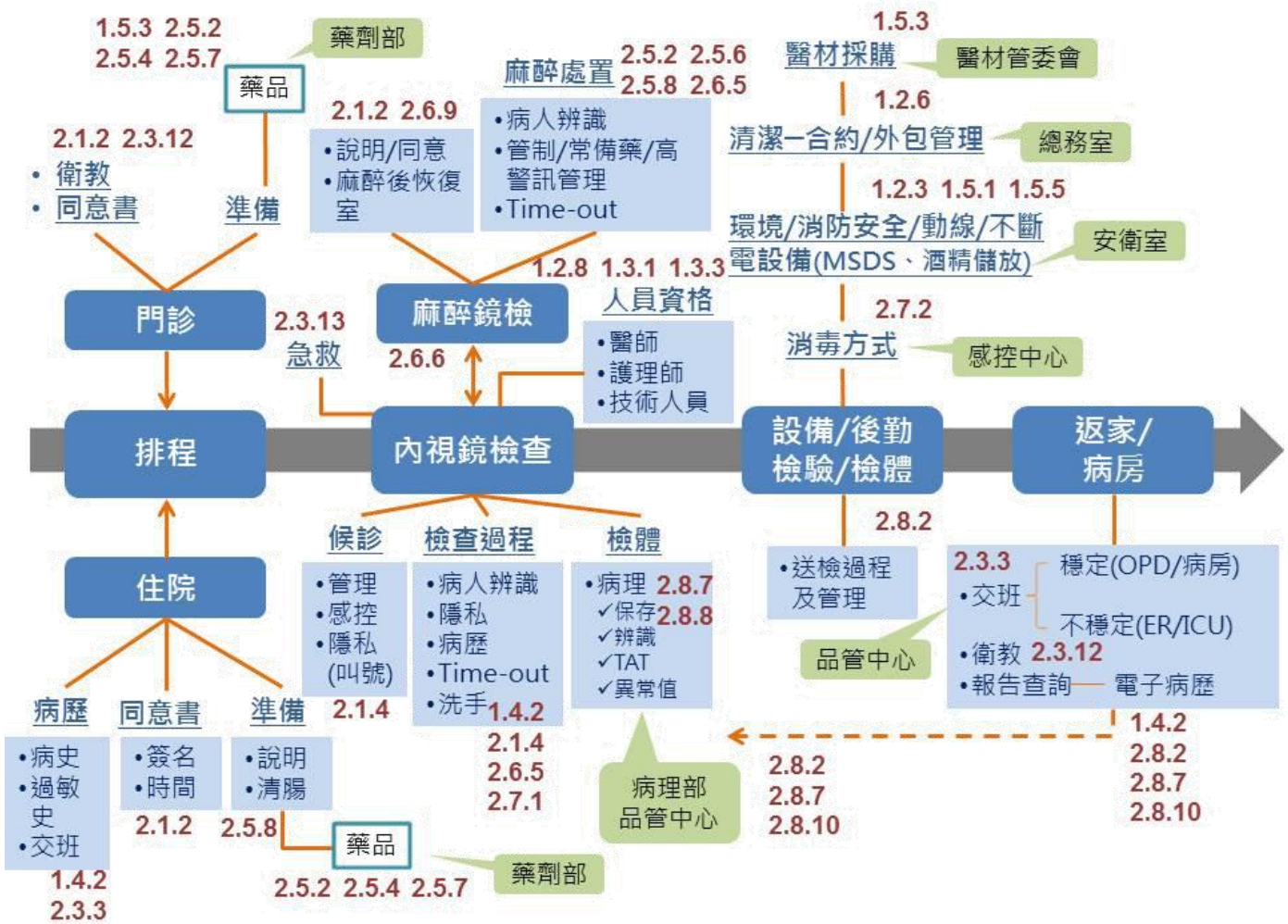

引用洪冠予，翻轉醫院評鑑以病人為焦點之查證方式(2018)

PFM查證方式之執行成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接受PFM查證對於受訪醫院之助益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有助於醫院發現各種潛在問題或辨識可能的風險	89.5%	93.0%	98.1%	100%
有助於醫院落實以病人為導向的照護流程	93.3%	91.5%	97.1%	100%
有助於強化醫院團隊合作，了解團隊作業間執行成效	87.7%	92.3%	97.1%	100%
有助於醫院以日常作業取代書面資料查閱，減少文書作業	60.4%	70.9%	82.7%	70.0%
透過以病人為導向方式進行查證，有利於提升醫院的醫療品質	89.4%	89.0%	94.2%	98.0%

助益逐年提升

持續性監測制度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落實醫院品質監控與日常化管理
- 醫院參與率100%(計423家)

指標提報	
	量性指標
	醫事人力指標
	質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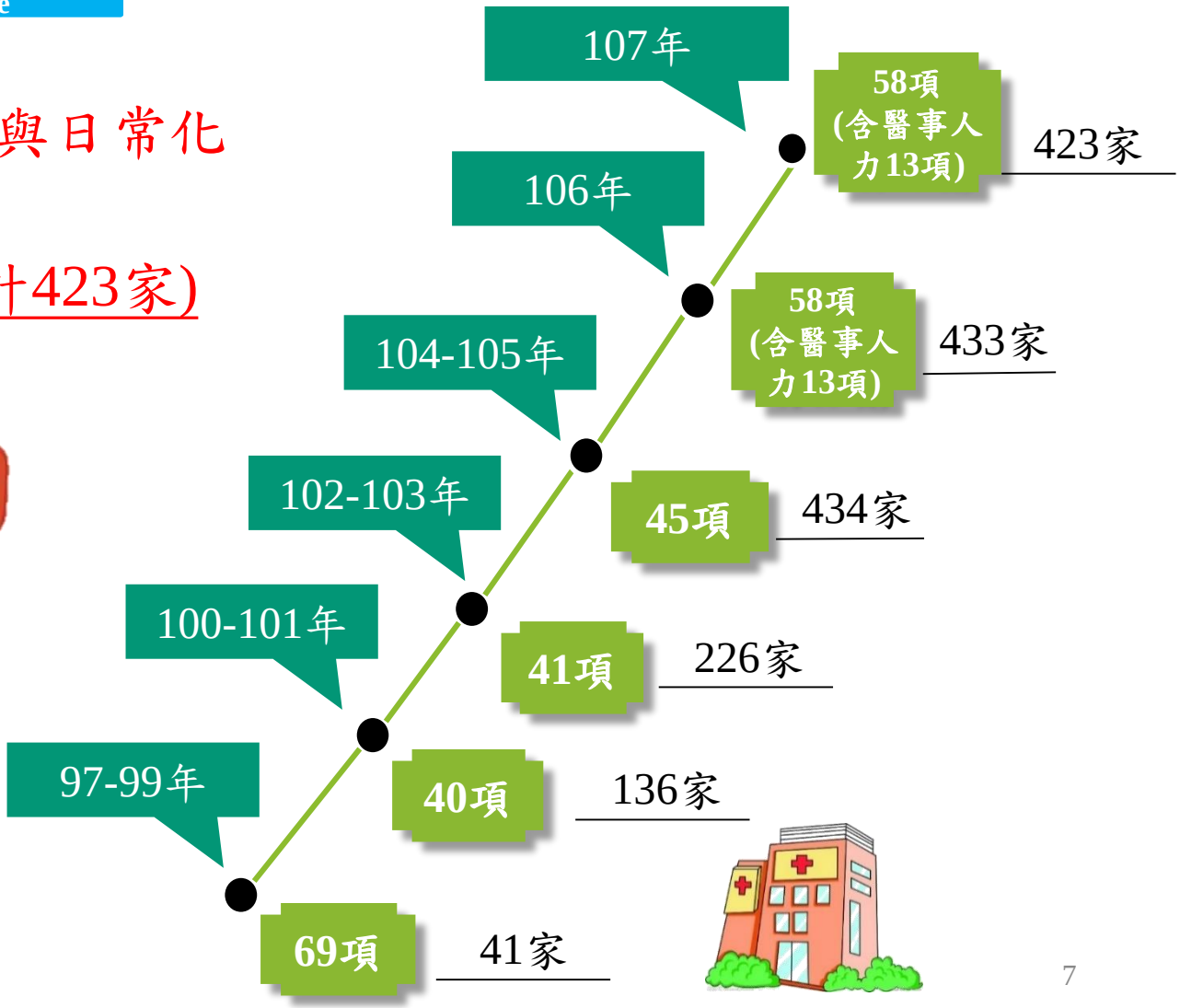

持續性監測系統改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系統改版

友善
- 提供醫院作業團隊多帳號登入
- 指標填報方式多元化
- 作業期程提醒
- 系統自動填入上月數值

檢核
- 異常值提醒
- 指標填報完整性確認

整合
- 指標定義一致化(如：TCPI、P4P)

實地評鑑資料「簡化」與「減紙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簡化與減紙化原則 → 減少文件/印刷負擔
  - 106年起申報改系統上傳，毋須郵寄電子檔或紙本，以日常作業所需之紀錄或資料進行呈現
  - 得參考評鑑基準「建議佐證資料」所列範圍準備即可
  - 除法令規範需以「紙本」保存之資料外，醫院應儘量採「電子檔案」方式呈現
  - 評鑑作業所需繳交各類表單/資料(包含：自評表、資料表、統計表、相關附件、醫院簡報等)，請以「電子檔案」方式提供

查證醫院日常作業，取代書面資料查閱

已是評鑑委員一致共識

新設立醫院之醫院評鑑範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每年度醫院評鑑報名截止前設立之醫院，或前一年度新設立醫院申請當年度醫院評鑑，其醫院評鑑範圍，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評鑑業務範圍：**以領有開業執照日起至評鑑年度6月30日止之服務項目；之後至實地評鑑期間所增加之業務服務免評。
- **(二)設置標準：**由衛生局當日查核，凡有提供業務服務之項目，皆需符合設置標準規定。
- **(三)人力設置標準規範：**從核發開業執照次月起至實地評鑑前一個月，提供每月1日之醫事人力資料。

簡化、優化、日常化之認同度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正向認同
皆有9成以上

簡化

68.5%的受訪醫院表示對於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由185條簡化為122條，有利於降低醫院準備評鑑之負擔

日常化

98%的受訪醫院表示對於應用PFM查證方式，有利於提升醫院的醫療品質

優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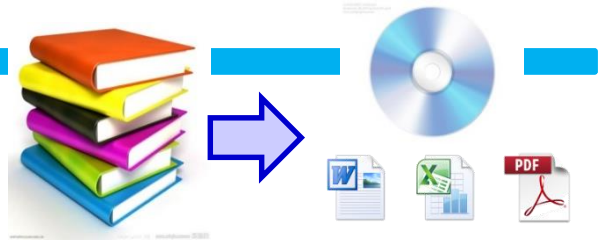

1.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進行評鑑申請/申報， 96.7%的受訪醫院表示易於操作

2.106年度起，評鑑資料係採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方式繳交，93.3%的受訪醫院對此表示贊同且確實提升其評鑑準備作業的便利性

3.本年以「週別」通知實地評鑑行程，有93.3%的受訪醫院認同，且認為更有利於安排評鑑準備作業時程

通知實地評鑑安排之週間

醫院評鑑整體效益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4-107年與100-103年，前兩輪醫院評鑑經驗與感想
  - 「正向感受」有增加，「負向感受」皆有改善

評鑑之影響	100-103年	104-107年
委員建議意見提供醫院改善之參考	88.90%	99.85%
促使醫院關心並推動醫療品質、病人安全相關活動	82.03%	99.10%
促使院內各部門之合作	82.40%	98.83%
提供醫院瞭解自我能力並設定學習標竿	80.30%	97.80%
凝聚院內共識及向心力	78.43%	97.73%
提升整體經營、管理效益	58.75%	94.60%
經營成本增加(不含評鑑收費)	51.70%	46.83%
增加日常作業量	59.95%	66.33%
增加非必要書面作業量(日常工作、評鑑佐證資料)	86.00%	62.08%

正向感受

負向感受

108年度評鑑制度改革重點

1.基準研修

2.持續性監測系統-醫事人力公開

改革重點-基準研修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8年版區域/地區醫院評鑑基準

- 現行「試評」項目轉為正式項目，地區醫院則維持免評
- 條文數由122→125條
- 研修重點：
  - 持續進行整合-減少重複評核
  - 重要時事議題
  - 友善就醫環境
  - 因應制度法規
  - 配合國家政策

108年版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 維持現行基準內容與規範
- 條文數由207→208條
- 研修重點：
  - 融入全人照護之精神
  - 配合「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修訂對應條文
  - 強化衛生福利部教學相關計畫之搭配與連結
  - 基準精神朝向以「學習者為中心」的評量方法

本年不納入評鑑，於109年列為試評之條文或評量項目者，於條號前或評量項目後，以「試免」字註記

改革重點-持續性監測系統醫事人力公開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維持各醫院日常人力穩定

- 為回應近年社會大眾對於醫事人員勞動權益之重視及監督，本(108)年度3月起於「衛生福利部醫院資訊公開平台」按月公開各層級醫療機構於持續性監測系統填報之當月份醫事人力數據
- 每月由衛生局至系統進行確認，針對異常之醫院進行查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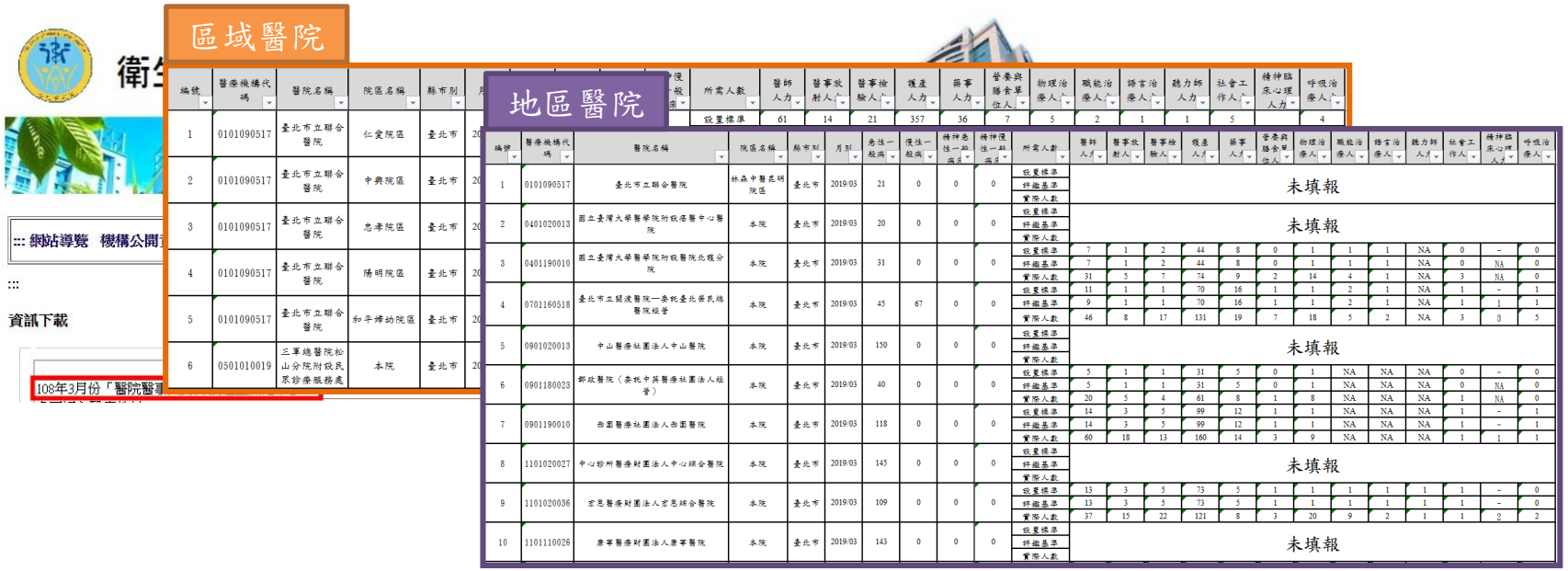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院區名稱	縣市別	月別	急性一般病	慢性一般病	精神急性一般病	精神慢性一般病	所需人數	醫師人力	醫事放射人	醫事檢驗人	護產人力	藥事人力	營養與膳食單位人	物理治療人	職能治療人	語言治療人	聽力師人力	社會工作人	精神臨床心理人力	呼吸治療人
1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仁愛院區	臺北市	20					設置標準	61	14	21	357	36	7	5	2	1	1	5		4
2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中興院區	臺北市	20																		
3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忠孝院區	臺北市	20																		
4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陽明院區	臺北市	20																		
5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和平婦幼院區	臺北市	20																		
6	0501010019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本院	臺北市	20																		

編號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院區名稱	縣市別	月別	急性一般病	慢性一般病	精神急性一般病	精神慢性一般病	所需人數	醫師人力	醫事放射人	醫事檢驗人	護產人力	藥事人力	營養與膳食單位人	物理治療人	職能治療人	語言治療人	聽力師人力	社會工作人	精神臨床心理人力	呼吸治療人
1	0101090517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林森中醫昆明院區	臺北市	2019/03	21	0	0	0	設置標準	未填報												
										評鑑基準													
										實際人數													
2	0401020013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療中心醫院	本院	臺北市	2019/03	20	0	0	0	設置標準	未填報												
										評鑑基準													
										實際人數													
3	040119001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	本院	臺北市	2019/03	31	0	0	0	設置標準	7	1	2	44	8	0	1	1	1	NA	0	-	0
										評鑑基準	7	1	2	44	8	0	1	1	1	NA	0	NA	0
										實際人數	31	5	7	74	9	2	14	4	1	NA	3	NA	0
4	0701160518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慈民總醫院經營	本院	臺北市	2019/03	45	67	0	0	設置標準	11	1	1	70	16	1	1	2	1	NA	1	-	1
										評鑑基準	9	1	1	70	16	1	1	2	1	NA	1	1	1
										實際人數	46	8	17	131	19	7	18	5	2	NA	3	3	5
5	0901020013	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	本院	臺北市	2019/03	150	0	0	0	設置標準	未填報												
										評鑑基準													
										實際人數													
6	0901180023	都啟醫院（委託中英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本院	臺北市	2019/03	40	0	0	0	設置標準	5	1	1	31	5	0	1	NA	NA	NA	0	-	0
										評鑑基準	5	1	1	31	5	0	1	NA	NA	NA	0	NA	0
										實際人數	20	5	4	61	8	1	8	NA	NA	NA	1	NA	0
7	0901190010	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	本院	臺北市	2019/03	118	0	0	0	設置標準	14	3	5	99	12	1	1	NA	NA	NA	1	-	1
										評鑑基準	14	3	5	99	12	1	1	NA	NA	NA	1	-	1
										實際人數	60	18	13	160	14	3	9	NA	NA	NA	1	1	1
8	1101020027	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	本院	臺北市	2019/03	145	0	0	0	設置標準	未填報												
										評鑑基準													
										實際人數													
9	1101020036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	本院	臺北市	2019/03	109	0	0	0	設置標準	13	3	5	73	5	1	1	1	1	1	1	-	0
										評鑑基準	13	3	5	73	5	1	1	1	1	1	1	-	0
										實際人數	37	15	22	121	8	3	20	9	2	1	1	2	2
10	1101110026	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	本院	臺北市	2019/03	143	0	0	0	設置標準	未填報												
										評鑑基準													
										實際人數													

108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評鑑作業程序-申請類別

- 醫院評鑑：三類評鑑
  - 醫學中心（於本年度提出申請，另於受評當年度辦理評鑑審查費及評鑑資料繳交相關事宜）
  - 區域醫院
  - 地區醫院
- 教學醫院評鑑：二類評鑑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
  -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

醫院評鑑申請資格-1/3

- 基本資格
  - 領有開業執照之綜合醫院或醫院(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 有登記開放急性一般病床
- 「區域醫院」評鑑申請資格
  - 急性病床(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250床以上
  - 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
    - 非衛生局指定急救責任醫院之專科醫院得不適用
    - 如申請合併評鑑者，應至少有一處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合格效期

醫院評鑑申請資格-2/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基本資格
  - 領有開業執照之綜合醫院或醫院(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 有登記開放急性一般病床
- 「醫學中心」評鑑申請資格
  - 急性病床合計250床以上，且精神急性一般病床25床以上
  -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合格效期內
    - 申請合併評鑑者，急性病床及診療服務得合併列計，至少一處具備「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合格效期
    - 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為衛生局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者，應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合格效期

醫院評鑑申請資格-3/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診療服務：家庭醫學、內、外、婦產、兒、骨、神經外、整形外、泌尿、耳鼻喉、眼、皮膚、神經、精神、復健、麻醉、放射診斷、放射腫瘤、臨床病理、解剖病理、核子醫學、急診醫學、職業醫學等23科，及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分科至少3科之診療服務
- 同時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至少2類醫師職類及9類醫事人員職類
- 須接受「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
- 108-111年間擬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應於本(108)年依本作業程序提出申請，另依受評當年度之作業程序規定，繳交評鑑審查費及評鑑資料。

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資格-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基本資格: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同時申請
  - 急性病床合計100床以上
  - 7科診療服務：內、外、婦產、兒、麻醉、放射及病理
    -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急性病床合計一百床以上二百四十九床以下，其病理科專科醫師得為兼任
      - 已具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資格
      - 一百床以上專科醫院

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資格-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申請職類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至少1類醫師職類及3類醫事人員職類(須包含護理職類)
  -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至少4類醫事人員職類(須包含護理職類)
    - 醫師職類(3)：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
    - 醫事人員職類(14)：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

為利實務之推展，本年度起教學醫院訓練計畫審查與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資格脫鉤

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名稱須依規定登記為「○○醫院○○分院」
  - 原已合併評鑑之醫院，其分院名稱不受上開之限制
- 申請合併評鑑之分院(或另一院區)以一處為限
- 須進行並通過「合併評鑑查證」，始可合併進行實地評鑑
- 申請評鑑醫院，其不相毗鄰院區若僅提供門診服務者，得不適用前述之規定，但該院區診療服務列入評鑑範圍
- 同時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者，其中一類評鑑申請合併評鑑，另一類評鑑應申請合併評鑑

評鑑作業期程及方式-1/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先通知醫院實地評鑑週別，再於前10個工作天通知實地評鑑日程
- 實地評鑑時，依醫院急性一般病床數、評鑑類別進行半天至二天半之實地查證；申請合併評鑑者，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半天至一天

進行程序	49床以下（0.5天）	50-249床（1天）	250-499床（1.5天）	500床以上（2.5天）	醫學中心
實地評鑑會前會	30-60分鐘	30-60分鐘	30-60分鐘	30-60分鐘	30-60分鐘
一、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分鐘	10分鐘	15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10分鐘	10分鐘
三、醫院簡報	15分鐘	20分鐘	25分鐘	30分鐘	30分鐘
四、實地查證及訪談	150分鐘	260分鐘	360分鐘	790分鐘	790分鐘
4-1分院或院區查證	-	（210分鐘）	（210分鐘）	（210分鐘）	（210分鐘）
五、委員交換意見	無	無/30分鐘	30分鐘	60分鐘	60分鐘
六、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交換意見	5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10分鐘
七、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	15分鐘	30-40分鐘	30-40分鐘	60分鐘	60分鐘
八、委員整理資料	30分鐘				
九、意見回饋與交流: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	20分鐘				

註：1.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
2.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不論病床數規模，實地評鑑時間為一天至一天半。
3.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得酌予增加半天至一天(實地訪查及訪談時間增加4-1項)。

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不論病床數規模，實地評鑑時間為一天至一天半

評鑑作業期程及方式-2/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評鑑委員安排原則

評鑑類型 / 醫院規模	醫院評鑑		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		新增職類	
	經營管理	醫療照護	醫學	醫事	醫學	醫事	醫學	醫事
49床以下	1位	2位	-	-	-	-	-	-
50~99床	1-2位	2-4位	-	-	-	-	-	-
100床以上	2位	4位	1-3位	1-3位	-	2-3位	1-3位	1-3位

註：

1.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

2.醫院屬急性一般病床 50~99 床以下者，將依醫院提供之服務類別(安寧、急診、加護病房、精神科、血液透析、呼吸照護、牙科、中醫、麻醉及手術)安排委員；服務類別數≤4 項，安排 3 人(經營管理 1 人、醫療照護 2 人)；反之，則安排 6 人(經營管理 2 人、醫療照護 4 人)

3.新增職類每梯次至少安排 2 位評鑑委員

評鑑作業期程及方式-3/4

- 衛生局應出席實地評鑑作業：

  1.必要時得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

  2.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

  3.依評鑑程序提供查證結果

- 觀察員（含醫用者代表）出席之安排原則：
  -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得安排1位觀察員
  - 觀察員得參與醫院簡報、實地查證及訪談、交換意見，以及意見回饋與交流，並觀察實地評鑑之進行

評鑑作業期程及方式-4/4

-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應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合格基準	經營管理篇 受評條文 達符合以上%	醫療照護篇 受評條文 達符合以上%	受評必要條文 （2篇合計） 達符合以上%	受評重點條文 （2篇合計） 達符合以上%
醫院評鑑合格 【申請區域、地區醫院評鑑者適用，給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70	70	100	100

1. 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以「符合、待改善」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以上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2. 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共分2篇15章，分別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2篇合計)及受評重點條文(2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受評必要條文（2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達100%，且「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之合格百分比達70%以上者，惟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必要條文(人力配置)評量方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評量方式
  -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自104年4月(或自開業日起)至實地評鑑前；以每月第1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
  - **實地評鑑當日人力**
- 必要條文(人力配置)合格要件
  -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 → 合格
  -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需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90%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 → 合格
  -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雖「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達符合者 → 限期補正完成即合格
  - **條號1.3.8、1.3.10、1.7.4及2.4.10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必要條文合格要件示意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評鑑當日人力

符合

合格☞擇優計算90%月份平均人力，已達符合

不合格☞擇優計算90%月份平均人力，仍不符合

合格👍

不符合

不合格☹

合格👍

☞後續應依衛生局限期補正

不符合　　符合

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

醫院評鑑結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評鑑合格：
  - 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及重點條文均符合，且各篇成績達合格基準以上；合格效期4年。
- 評鑑不合格：
  - 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符合，或任一篇未達合格基準

無複查機制，各篇成績皆需達合格基準

受評必要條文（2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達100%，且「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之合格百分比達70%以上者，惟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合格基準	第1章至第4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5章及第6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 受評條文		受評 必要條文
	達部分符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分符合以上%	達符合%	達符合以上%
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90	80	100	70	100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	100	100	100	70	100

1.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部分符合以上(即符合或部分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2.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6章，核算第1章至第4章所有受評條文、第5章及第6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教學醫院評鑑條文評量方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評量方式
  -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1章至第4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
  -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1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1章至第4章僅限1申請職類未達成1項評量項目
  - 不符合：同條文中，有2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第1章至第4章有2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評量項目
- 必要條文(1.6.1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申請醫師職類者，若必要條文未達符合以上，則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

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 評鑑合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章至第四章皆達合格基準，且至少有四職類（須含護理職類）達合格基準；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第五章應達合格基準
- 評鑑不合格：未達上述之合格基準

設置標準對於評鑑結果影響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由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護病比於108年2月1日發布納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12-1條文規範，並於108年5月1日施行，**醫院因護產人員離職、育嬰或其他原因異動，致**不符前項護病比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補正】**
- 屆期已改善者，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評鑑結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結果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
  - 實地評鑑個別建議改善事項，由協辦單位通知醫院，並列入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
- 評鑑合格效期為4年或1年，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併同終止
- 經本部評定為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之醫院，其評鑑合格效期以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評鑑合格效期終止日
- 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得由本部或協辦單位公告於網站

評定成績

寄發
合格證書、改善事項

督考追蹤-改善事項

醫院資訊
公開專區

評鑑與督導考核之分工與合作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評鑑與督導考核之分工與合作
  - 實地評鑑個別建議改善事項，列入衛生局進行督導考核(作業程序第10點)
  - 持續改善日常化
  - 降低「追蹤輔導訪查」之打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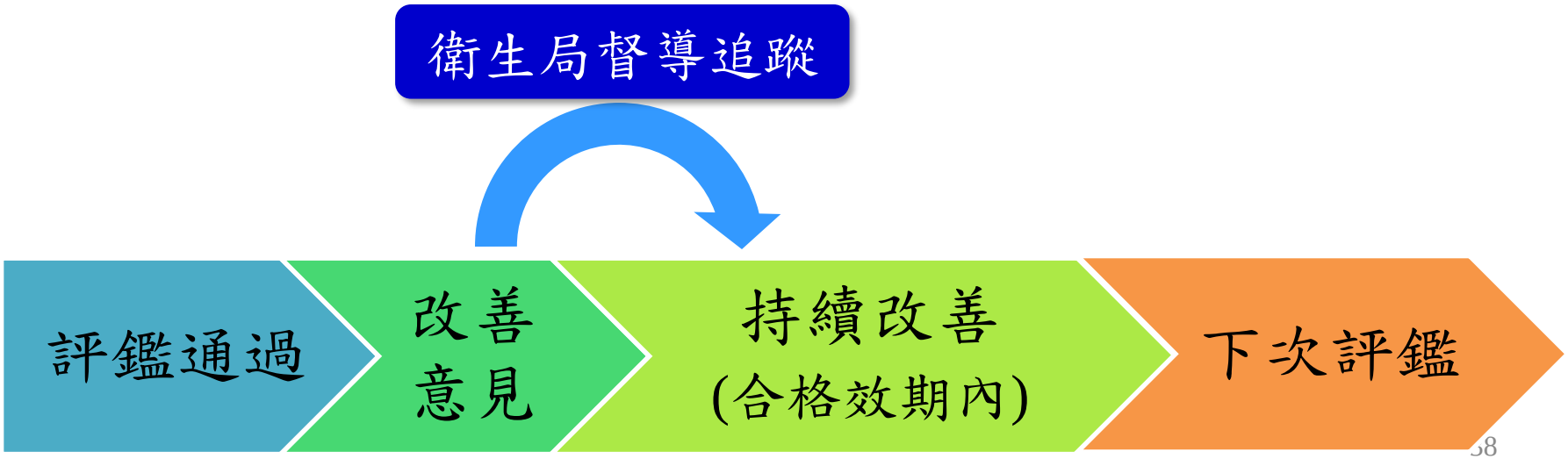

醫院相關事項異動之評鑑認定原則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有負責醫師、地址、醫院名稱或權屬別等異動，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
  - 異動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

取消專案全院複評，醫院若有相關異動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符合上述情形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

追蹤輔導訪查-1/2

- 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應定期至本部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提報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並得依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進行訪查作業
- 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調降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違反相關法規（令）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不符合評鑑基準」或「須加強改善」屆期未改善
  - 區域醫院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中斷逾二年
  - 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任一資格中斷逾二年

追蹤輔導訪查-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且當年度未再申請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者，列為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之對象
  - 本部每年以抽籤方式選定當年度需實地訪查之醫院
- 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內容：
  - 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 應就最近一次評鑑結果意見表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填復改善情形(約每年7~8月間)
- 實地訪查包含實地查證、意見交換，約1.5~4小時
- 協辦單位發給追蹤輔導訪查結果意見表，並作為下次評鑑或追蹤輔導之參考

安全、品質日常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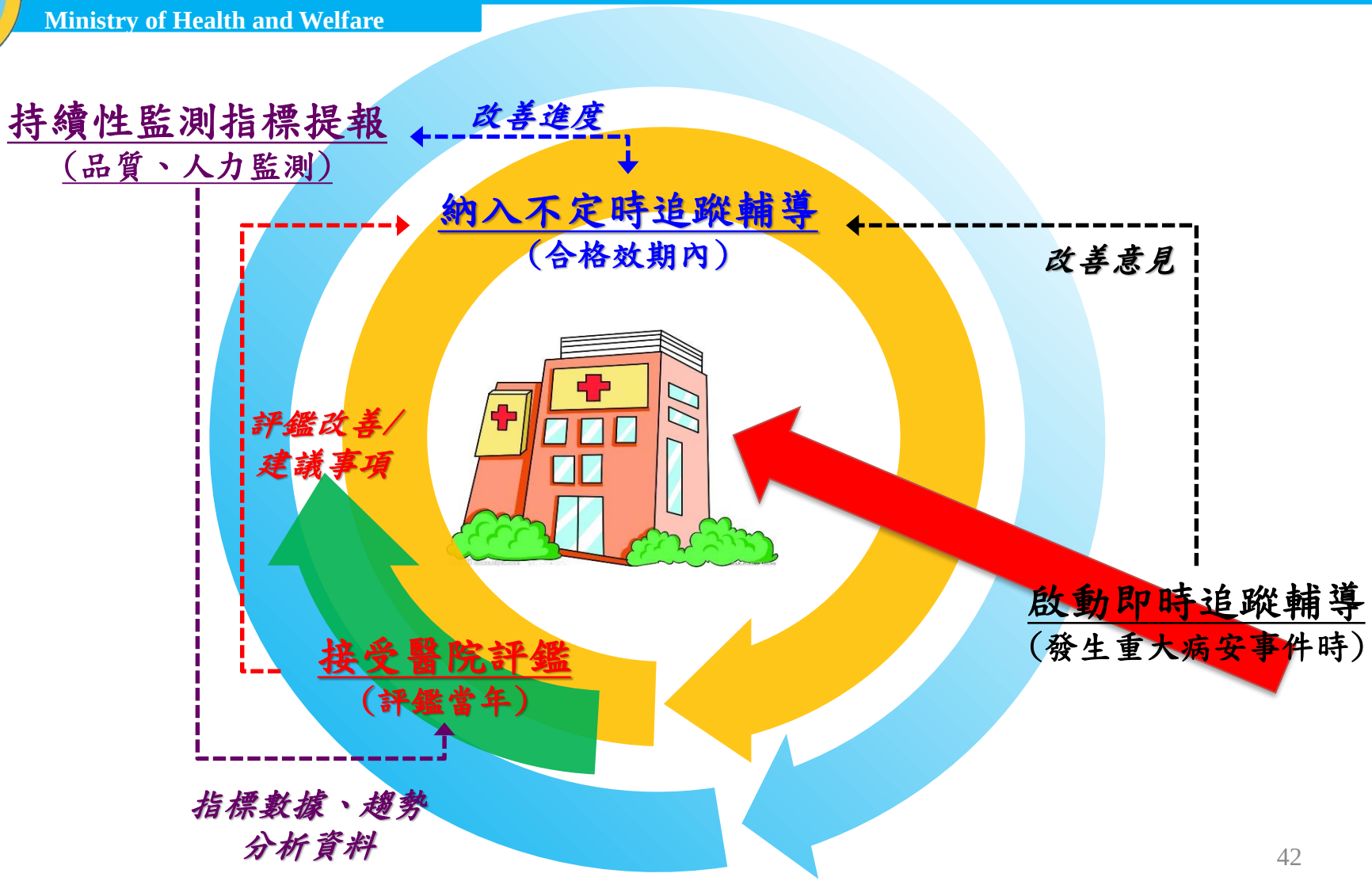

提醒您~評鑑申請截至4月26日止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

申請108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者

評鑑審查費繳交
(4月15日至4月26日)

填寫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
(4月15日至4月26日)

申請資料繳交
(4月15日至4月26日)

衛生福利部
評鑑審查費匯票或支票**正本**
(併同正式公函寄出)
醫策會
評鑑審查費匯票或支票**影本**
(併同申請資料寄出)

衛生局
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
(自衛福部醫事機構評鑑系統網站進行開業登記事項查證)
(4月29日至5月1日)

醫策會
1.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
2.申請評鑑聲明書

※有關本年度評鑑申請、申報流程及繳交資料、系統操作，請至醫策會網站(www.jct.org.tw)下載「**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申報說明**」

若有申請疑義，歡迎來電

聯絡電話：02-89643000 分機3062、3063、3064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1/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包括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所辦理對於醫院之評鑑/訪查(視)/認證等作業
- 聯合訪視將以「聯合行程」方式辦理，各業務主辦單位之前置作業仍採獨立進行
- 醫院及其附屬機構所接受之評鑑項目以「評鑑週」方式進行聯合行程整併，包含：
  -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含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
  -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
  -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
  - 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註：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延長效期與醫院評鑑一致，受評醫院當年度逢醫院評鑑時則採聯合行程方式進行。

衛生醫療業務聯合訪視作業-2/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非「評鑑週」所列之其餘訪視/認證項目，以「訪查」方式進行聯合行程整併，並由國民健康署統籌配合健康醫院認證行程辦理
- 醫院若當年度接受醫院評鑑，除「評鑑週」所列項目或新申請之評鑑訪查認證或違規事項查核外，不會再接受其他訪查或認證

評鑑週-整合同年度評鑑/訪查/認證聯合訪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醫院評鑑

＋

醫院附屬機構評鑑

7月評鑑日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小暑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大暑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31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8月評鑑日

八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七月小	初二	初三
4	5	6	7	8	9	1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立秋	初九	初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處暑	廿四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大	初二

9月評鑑日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8	9	10	11	12	13	14
白露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中秋節	十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廿四	秋分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29	30					
九月小	初二					

評鑑週

七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六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小暑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大暑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31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安排同週辦理評鑑

如：精神護理之家評鑑、精神復健機構評鑑、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訪查週-未列入「評鑑週」訪查、認證項目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未列入「評鑑週」
訪查、認證

配合國健署
健康醫院認證行程

評鑑週行程安排及通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
（含精神科醫院、中醫醫院）

→ 週次通知 (由醫策會進行函知)

一般護理之家評鑑
產後護理之家評鑑

→ 週次通知 (由照護司進行函知)

精神護理之家評鑑
精神復健機構評鑑

→ 週次通知 (由醫策會進行函知)

如:7月22日(一)至7月26日(五)

107年度聯合訪視執行問卷調查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調查對象：107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之受評醫院，共回收60份（回收率93.8%）
- 聯合訪視執行調查結果：

近9成的醫院表示一週最多可接受1-2項訪視

近9成的醫院認同聯合訪視政策可有效簡化訪視作業

預期效益

- **實現以病人照護及安全為主體的評鑑**
- **去蕪存菁、於日常落實評鑑要求**
- **對民眾：**
  - 醫事人員有更充足的時間照護病人，可確保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 **對醫院、機構與醫事人員：**
  - 減少評鑑文書作業，降低評鑑負擔
  - 實地評鑑以日常作業取代書面資料查閱，著重實務面訪查，以協助醫院辨識風險，並提供改善建議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